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350524YGG20250406

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安溪县龙门镇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A-69-01地块）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本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一）拟征地面积：4.2320公顷。

（二）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龙门镇美内村、榜寨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拟用于安溪县龙门镇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A-69-01地块）项目建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5年4月30日起由龙门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龙门镇人民政府代表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